

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專題與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(89.10.17)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94.09.20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06.13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及「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題與實習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下列事項：
一、畢業專題相關事務。
二、學生實習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畢業專題相關事務包含課程大綱制訂與修正、教學評量報告彙整與檢討、及實習廠商問卷調查。
- 第四條 校外實習相關事務包含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二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三、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委員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納入業界代表，以及家長或學生代表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